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董事、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根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拟定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7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7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02 月 15 日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07 月 05 日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08 月 25 日	《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工作事项，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不存在违

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亦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严格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四、监事会 2018 年工作展望

2018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为公司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有效职能。

2018 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勤勉尽责，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一）加强学习，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
- （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 （三）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 （四）检查公司财务，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

监事会在 2018 年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